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499106380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融水县广旭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RSZC2025-W3-00350	融水县广旭印刷厂印刷服务	-	-	-	1	项	34154.20	34154.2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154.2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RSZC2025-W3-00350	印刷服务	1	34154.20	单位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2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- （二）、印刷品包装要求
- 1、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普通包装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3、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（三）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- 1、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 方承担。交货期： 5 个工作日
- 收货人：
- 联系方式：
- 收货数量：

- 2、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234612010108032888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

